

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三樓禮堂（基隆市仁一路 263 號）

三、主席：方主任委員定安

四、出席委員：

方主任委員定安、許委員清坤、鍾委員孟仁、周委員國良、
黃委員丁風、鄭委員錦洲、周委員春、謝委員月霞、王委員治明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楊召集人思勤、張總幹事淵翔、鄭副總幹事錦濃、賴主任慶純、
陳主任世萍、李主任國正、林組長陳儒、李課員金貴、
吳課員政賢、高組長丕丞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紀錄：陳秀鳳

七、總幹事報告：

八、副總幹事報告：

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

1133150314 號函檢送 113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基隆市
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選務工作第 1 次協調會議
紀錄內容說明如後。

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4 日新聞稿「有報導內
容核與選務事實不符，中選會特予澄清！」內容說明
如後。

三、本會委員會決議事項須呈報中選會，查公職人員選
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縣（市）長罷免，由中
央選舉委員會主管，並指揮監督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
辦理之。另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

條第 2 項規定，直轄市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會議決議，與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機關命令牴觸者，無效；依該決議辦理之事項，上級機關得予以函告無效、撤銷、廢止、變更、代行公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九、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：罷免案連署人名冊自 113 年 7 月 8 日受理之次日起本會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稱選罷法)規定辦理查對工作，其中名冊是否符合選罷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2、4、5 款由本會負責查對；名冊是否符合選罷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1、3 款，依規已函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查對，目前各款查對工作皆進行中。

十、討論提案：

案 號	第 1 案
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8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	
提案單位	第一組
案 由	有關公職人員罷免案連署人名冊疑似偽造，依據查對作業辦法得寄送查詢單詢問本人是否簽署連署人名冊，另依據中選會 113 年 6 月 13 日罷免案選務工作第 1 次協調會議紀錄之決議，其中查對工作應 2 人 1 組進行查對作業，如對於認定有偽造情事連署人名冊應否刪除，2 查對人員意見不一時，應寄送查詢單，詢問當事人是否簽署連署人名冊等；並決議查詢單不得以未回覆而逕予刪除，查詢未得當事人回复之後續處理，主辦選舉委員會應本於職權，『綜合其他事實』認定連署人名冊是否有偽造情事，尚不得僅因當事人

	未回復或未於期限內回復查詢單，作為連署人名冊予以刪除之理由，請審議。
說 明	<p>一、因查詢單是否回覆之樣態，概估有下列情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限時掛號信件附回執逾期招領。 2、限時掛號信件附回執查無此人。 3、限時掛號信件附回執拒領。 4、查詢單有回覆，但未簽名或未蓋章。 5、查詢單有回覆，但未勾選是或否。 6、查詢單有回覆，但勾選是及否 2 個選項。 7、未回覆查詢單。 8、逾期回覆查詢單。 9、其他。 <p>二、本會第 297 次委員會議本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2 案討論，決議內容為「照案通過。招領逾期、查無此人之信件認定為無效之連署人，其餘依綜合事實判定。」</p>
決 議	<p>一、查依本會第 297 次委員會議本案決議內容為「照案通過。招領逾期、查無此人之信件認定為無效之連署人」；其餘有關查詢單若有說明一所列各款情事者，則認定為無效之連署人。</p> <p>二、請業務單位審酌郵寄需花費之時間、彙整及行政作業時間等，統一訂定查詢單回覆基準日，限期被查詢人於期限前回覆。</p> <p>三、寄送查詢單時，一併寄送提醒事項，俾維護當事人權益。</p>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二、散 會：10 點 30 分